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此等陳述乃以本公司基於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的經驗和理解，以及本公司相信在该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公司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一間業務穩健的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商及批發商，在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業擁有逾14年經驗。我們專門從位於海外的供應商採購各式各樣的急凍海鮮產品，然後提供予香港及澳門的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除我們的多元化急凍海鮮產品組合包括合共超過80種產品，可分類為七大主要類別，即(i)蝦類；(ii)帶子、蠔及北寄貝類；(iii)魚類；(iv)蟹及魚子類；(v)章魚及墨魚類；(vi)海產製品類；及(vii)其他產品。

我們已與來自超過10個國家的廣大急凍海鮮供應商網絡建立穩健關係。作為我們鞏固市場定位及取得足夠供應商的策略一部分，我們已與日本、中國及台灣的其中三間供應商分別訂立唯一及獨家代理協議。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將產品儲存於我們兩個氣溫較急凍食品加工及處理作業守則所建議冷藏倉庫氣溫低的自營倉庫內，讓我們可保存急凍海鮮產品的最佳品質。

本集團已獲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有關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主要牌照及資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牌照、證書及登記」一節。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i) 香港及澳門經濟狀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源自香港及澳門市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香港市場的收益分別佔約83.1%及85.7%；來自澳門市場的收入分別佔約16.9%及14.3%。因此，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對急凍海鮮產品的需求容易受到香港及澳門一般經濟狀況及香港及澳門市民的家庭可支配收入所影響。香港及澳門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導致家庭可支配收入下跌，可能會令有關食物及飲品（如急凍海鮮產品）方面的消費能力減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會因而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ii) 香港及澳門急凍海鮮市場的趨勢變動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急凍海鮮市場經營。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香港的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彼等視乎終端消費者的需求而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其終端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及喜好轉變受到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如品味及普遍消費者對急凍海鮮產品的信心，對香港及澳門急凍海鮮行業而言為重要顧慮。有關轉變將影響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iii)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波動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主要指(i)向供應商購買急凍海鮮產品成本；及(ii)運輸成本、付運處理費及其他，主要包括包裝費及加工費。已售貨品成本為我們經營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對利潤率具直接及重大影響。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45.7百萬港元及191.0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的總收益約88.0%及87.9%。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已售貨品成本與相關期內收益增加直接相關。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採購訂單向供應商購買急凍海鮮產品。該等產品採購價格的任何變動可對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造成直接及重大影響，可從而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一節。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說明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已售貨品成本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假設波動分別為3.0%、6.0%及10.0%。按益普索報告，屬假設波動幅度的3.0%等於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0%的預期增長。儘管敏感性分析所應用的假設波動率並不等於所出售貨物的成本的歷史波動，但我們相信，採用所出售貨物成本3.0%、6.0%和10.0%的假設波動，就所出售貨物的成本變動對我們收益和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而言，屬有意義的分析。

已售貨品成本的 假設波動	-10%	-6%	-3%	3%	6%	10%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已售貨品成本變動 (千港元)	(14,574)	(8,744)	(4,372)	4,372	8,744	14,574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14,574	8,744	4,372	(4,372)	(8,744)	(14,574)
截至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已售貨品成本變動 (千港元)	(19,096)	(11,457)	(5,729)	5,729	11,457	19,096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19,096	11,457	5,729	(5,729)	(11,457)	(19,096)

(iv) 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假期季節錄得相對較高產品銷量，尤其是於8月的暑假及12月的聖誕假期。該等季節性模式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隨期間波動。以對特定年度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的比較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可能並無意義且不應依靠其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可能會因季節性及其他因素出現波動」一節。

財務資料

(v)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的競爭愈趨劇烈，而香港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公司數目由2012年的380間增加至2016年的580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2%。倘我們未能透過迅速回應市場趨勢及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從競爭對手所提供產品脫穎而出，以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有效競爭，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透過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擬實施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載業務策略。未能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營運由大津物產進行，該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解釋。

根據重組完成，於2017年5月29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數抵銷。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對閣下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乃詳述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及附註5。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最新資料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實際結果於不同假設及情況下或會有所區別。我們認為下列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對我們最為關鍵。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及折舊扣減。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收益。來自急凍海鮮產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及擁有權已轉讓時確認。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折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去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計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之確認是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投資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會於租期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如數額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向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會分為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扣減，以達致負債餘額的一個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有關開支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則按照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就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再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進行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財務資料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估計減值虧損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6.1百萬港元及19.2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5。

估計存貨撥備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2.8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撇銷任何存貨，亦無就存貨減值記錄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該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65,488	217,447
已售貨品成本	(145,741)	(190,957)
毛利	19,747	26,490
其他收入	309	283
其他(虧損)收益	(943)	4,0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35)	(3,850)
行政開支	(3,050)	(3,407)
財務成本	(1,853)	(1,259)
上市開支	—	[編纂]
除稅前溢利	10,875	20,276
稅項	(1,796)	(3,0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079</u>	<u>17,273</u>

財務資料

節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急凍海鮮產品銷售，急凍海鮮產品可分為七大類別，即(i)蝦類；(ii)帶子、蠔及北寄貝類；(iii)魚類；(iv)蟹及魚子類；(v)章魚及墨魚類；(vi)海產製品類；及(vii)其他產品。我們的急凍海鮮產品主要向香港及澳門的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務供應商出售。我們的收益按自急凍海鮮產品銷售已收或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及折扣計量。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65.5百萬港元及217.4百萬港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i)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貢獻；及(ii)平均售價及銷量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收益	平均售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銷量	銷量	銷量
千港元	%	每公斤 港元	千公斤	千港元	%	每公斤 港元	千公斤	千公斤
蝦類	53,354	32.2	114.2	467.4	77,872	35.8	110.6	704.4
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27,938	16.9	126.2	221.4	41,679	19.1	151.4	275.3
魚類	31,462	19.0	115.8	271.6	31,764	14.6	110.8	286.6
蟹及魚子類	12,875	7.8	109.0	118.1	10,628	4.9	83.6	127.2
章魚及墨魚類	7,383	4.5	83.4	88.5	9,047	4.2	92.0	98.3
海產製品類	23,554	14.2	106.5	221.1	35,255	16.2	85.8	411.0
其他產品	8,922	5.4	59.8	149.2	11,202	5.2	60.7	184.5
總計：	<u>165,488</u>	<u>100.0</u>	<u>107.6</u>	<u>1,537.3</u>	<u>217,447</u>	<u>100.0</u>	<u>104.2</u>	<u>2,087.3</u>

於業績記錄期間，蝦類銷售繼續為我們帶來最大收益，分別佔約32.2%及35.8%。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魚類為我們收益的第二大來源，佔總收益約19.0%。帶子、蠔及北寄貝類銷售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是我們的第二大收益貢獻，佔我們總收益約19.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14年開始提供包裝附自家商標的急凍海鮮產品。有關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自家品牌產品」一節。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i)第三方品牌產品；及(ii)自家品牌產品劃分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貢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第三方品牌產品	132,316	80.0	180,264	82.9
自家品牌產品	<u>33,172</u>	<u>20.0</u>	<u>37,183</u>	<u>17.1</u>
總計：	<u>165,488</u>	<u>100.0</u>	<u>217,447</u>	<u>100.0</u>

按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i)急凍海鮮轉售商；及(ii)急凍海鮮營運商劃分貢獻予總收益的收益及百分比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急凍海鮮轉售商	150,117	90.7	195,456	89.9
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u>15,371</u>	<u>9.3</u>	<u>21,991</u>	<u>10.1</u>
總計：	<u>165,488</u>	<u>100.0</u>	<u>217,447</u>	<u>100.0</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向急凍海鮮轉售商(例如本地日式綜合食品產品批發公司及轉售商以及食品貿易公司)的銷售，分別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90.7%及89.9%。我們亦直接向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例如餐廳、食品連鎖店、食品加工營運商及其他客戶)出售我們的急凍海鮮產品。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的收益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9.3%及約10.1%。我們一般直接與連鎖經營的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訂立業務。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來自急凍海鮮產品銷售的收益及佔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37,598	83.1	186,305	85.7
澳門	<u>27,890</u>	<u>16.9</u>	<u>31,142</u>	<u>14.3</u>
總計：	<u>165,488</u>	<u>100.0</u>	<u>217,447</u>	<u>100.0</u>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主要指(i)向供應商購買急凍海鮮產品成本；及(ii)運輸成本、付運處理費及其他，主要包括包裝費及加工費。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分別約為145.7百萬港元及191.0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大致相同。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售貨品成本組成部分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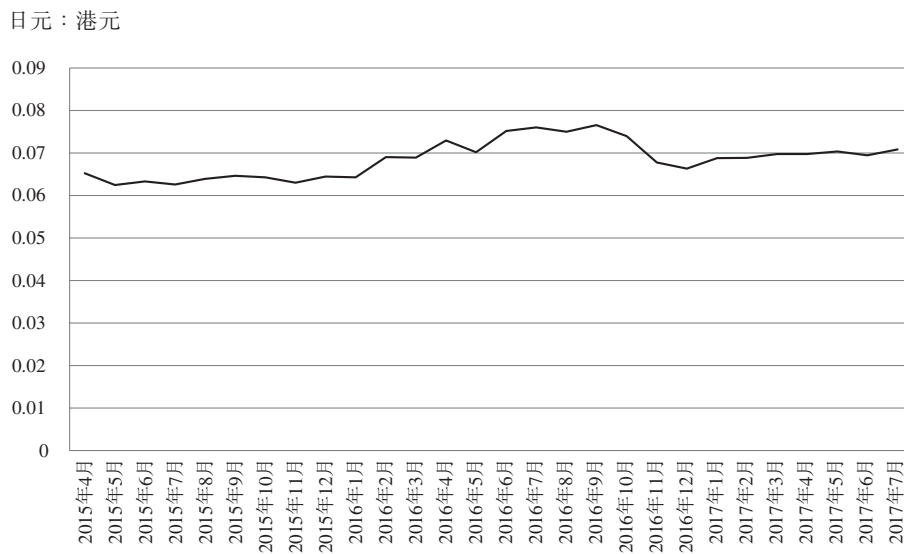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存貨成本	143,101	98.2	189,408	99.2
運輸成本、付運處理費 及其他	<u>2,640</u>	<u>1.8</u>	<u>1,549</u>	<u>0.8</u>
總計：	<u>145,741</u>	<u>100.0</u>	<u>190,957</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銷售以日元和美元結算。下表載列我們的採購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	%
日元	43.4	39.2
美元	40.0	46.8
港元	16.6	14.0
總計	100.0	100.0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2017年7月31日，每月底的日元兌港元價值為0.06245至0.07654。於業績記錄期間及2017年7月31日，日元：港元的匯率如下：



資料來源：彭博

一般而言，本集團能夠透過調整產品價格，將來自匯率波動的採購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乃由於本集團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有關日元兌港元波動就本集團以日元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的影響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金融工具—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一節。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增長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大致相同，而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19.7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1.9%及12.2%。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蝦類	7,149	13.4	10,397	13.4
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2,144	7.7	3,653	8.8
魚類	3,407	10.8	3,879	12.2
蟹及魚子類	2,329	18.1	1,642	15.5
章魚及墨魚類	1,103	14.9	1,197	13.2
海產製品類	2,398	10.2	4,456	12.6
其他產品	1,217	13.6	1,266	11.3
總計：	<u>19,747</u>	<u>11.9</u>	<u>26,490</u>	<u>12.2</u>

來自蝦類的毛利仍為最大貢獻，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於總毛利貢獻約36.2%及39.2%。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魚類的毛利為第二大貢獻，貢獻總毛利17.3%。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毛利的第二大貢獻為海產製品類，佔總毛利16.8%。有關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率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i)第三方品牌產品；及(ii)自家品牌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第三方品牌產品	13,539	10.2	20,937	11.6
自家品牌產品	6,208	18.7	5,553	14.9
總計：	<u>19,747</u>	<u>11.9</u>	<u>26,490</u>	<u>12.2</u>

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相比第三方品牌產品有較高毛利率，主要由於(i)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主要由一般有較高毛利率的蝦類及魚類組成；及(ii)供應商就向供應商採購大量自家品牌產品而提供的大批購買折扣。

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7%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4.9%，主要由於(i)引入一款新自家品牌吞拿魚，毛利率較低，乃由於我們採納加成以測試市場反應並發展市場地位；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越南供應商採購蝦類的成本增加。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本集團並無將我們的所有採購成本增幅轉移至客戶，以致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毛利率下降。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急凍海鮮轉售商	17,552	11.7	22,773	11.7
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2,195	14.3	3,717	16.9
總計：	<u>19,747</u>	<u>11.9</u>	<u>26,490</u>	<u>12.2</u>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如餐廳、食品連鎖店、食品加工營運商及其他客戶)銷售所得的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收取急凍海鮮營運商的漲價較高，原因為彼等在供應鏈處於相對下游的位置。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本集團擁有的物業之租金收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309,000港元及283,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指外匯虧損淨額及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我們大部份銷售以港元結算，而我們大部份供應商以日元結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淨虧損約943,000港元，並錄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淨收益約4.1百萬港元。

位於新界葵涌的投資物業過往由大津物產就投資目的持有。該物業於2016年11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經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對上述物業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倉庫租金；(ii)我們銷售、物流及倉庫團隊的員工成本；(iii)我們倉庫的折舊；(iv)倉庫公用事業；及(v)就交付急凍海鮮產品予客戶的運輸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3.3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倉庫租金	783	23.5	965	25.1
員工成本	654	19.6	867	22.5
折舊	841	25.2	847	22.0
倉庫公用事業	575	17.3	706	18.3
運輸開支	214	6.4	175	4.6
其他	268	8.0	290	7.5
總計：	<u>3,335</u>	<u>100.0</u>	<u>3,850</u>	<u>100.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董事薪酬；(ii)我們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iii)專業費用；(iv)租金、差餉及管理費；(v)辦公室公用事業；(vi)折舊；及(vii)保險。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董事薪酬	1,116	36.6	1,196	35.1
員工成本	714	23.4	787	23.1
專業費用	105	3.4	287	8.4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289	9.5	285	8.4
辦公室公用事業	149	4.9	228	6.7
折舊	195	6.4	191	5.6
保險	51	1.7	55	1.6
其他	431	14.1	378	11.1
總計：	<u>3,050</u>	<u>100.0</u>	<u>3,407</u>	<u>100.0</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1.9%及1.6%。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指薪金、工資及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成本總額及計入損益的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1,299	928
— 銀行透支	551	319
— 融資租賃	<u>3</u>	<u>12</u>
總計：	<u>1,853</u>	<u>1,259</u>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於業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我們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提。我們的實際利得稅稅率相等於所得稅開支總和除以除稅前溢利，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16.5%及14.8%。實際利得稅稅率較低，乃由於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及就稅務而言非應課稅的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之稅項影響。

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5.5百萬港元增加約51.9百萬港元或約31.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7.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自五大客戶確認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79.7%或23.0百萬港元；及(ii)銷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37.3噸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87.3噸，主要是由於客戶總數由2016年3月31日的151名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175名，及每名客戶的平均銷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2噸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9噸。有關增加亦歸因於(i)蝦類；(ii)帶子、蠔及北寄貝類；及(iii)海產製品類銷售增加，部份被蟹及魚子類銷售減少所抵銷。

來自蝦類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4百萬港元增加約24.5百萬港元或45.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自我們五大客戶中其中四名客戶的蝦類銷售增加；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阿根廷進口的紅蝦銷量增加。

帶子、蠔及北寄貝類銷售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9百萬港元增加約13.8百萬港元或約49.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自我們五大客戶中其中兩名客戶的帶子、蠔及北寄貝類銷售增加；(ii)一款北海道帶子的銷售，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從一名日本新供應商採購；及(iii)帶子、蠔及北寄貝類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每公斤126.2港元增加約20.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每公斤151.4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出售的海產製品類包括仿蟹柳、炸蠔、鮑魚及海鮮沙律。來自海產製品類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6百萬港元增加約11.7百萬港元或約49.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仿蟹柳的平均售價由約每公斤60.0港元增加至約每公斤75.0港元；及(ii)直接向一名日本加工商而非中間人採購一個高需求的仿蟹柳品牌，讓我們可大量進口以銷售予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收益增加部分被蟹及魚子類銷售所確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9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約17.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6百萬港元所抵銷。於2016年8月，據稱本集團出口往澳門的魚子含有李斯特菌（「李斯特事件」）。儘管(i)董事認為李斯特事件與我們的產品質量無關；(ii)本集團收到香港相關食物安全部門的確認函，指其後的魚子樣本符合要求；及(iii)李斯特事件的魚子退貨僅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約0.007%，但李斯特事件影響到市場，令魚子需求減少，導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魚子銷售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章節。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5.7百萬港元增加約45.3百萬港元或約31.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1.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一般與收益於同期增加31.4%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7百萬港元增加約6.8百萬港元或約34.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5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一致。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蝦類、帶子、蠔及北寄貝類及海產製品類銷售增加；(ii)若干急凍海鮮產品的已售貨品成本減少，主要原因為如上文所闡述轉換供應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1.9%及約12.2%。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乃由於我們(i)魚類；及(ii)海產製品類毛利率增加的合併影響，部分被我們(i)蟹及魚子類；及(ii)章魚及墨魚類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魚類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8%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2%，主要由於向越南的新供應商採購吞拿魚致使已售貨品成本減少。

我們的海產製品類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2%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6%，主要由於(i)向提供大量購買折扣優惠的供應商採購大量海產製品類；及(ii)仿蟹柳的已售貨品成本減少，原因為供應商轉為加工商而非中間人。

蟹及魚子類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1%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5%，主要由於本集團降低魚子的售價以增加受上述李斯特事件影響的存貨周轉。

章魚及墨魚類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9%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2%，主要由於蟹類的採購成本增加，而我們並無將所有成本轉嫁予客戶，以維持競爭力。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維持穩定，分別為約309,000港元及約283,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淨虧損約943,000港元，轉為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淨收益約4.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約4.5百萬港元，出售該項投資物業主要是為了專注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的經營；及(ii)外匯虧損淨額減少，原因為日元匯率波動導致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515,000港元或18.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ii)倉庫租金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5,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就儲存若干急凍海鮮產品於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冷藏倉庫而向其支付的租金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357,000港元或9.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專業費用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7,000港元，主要因審核費用增加；(ii)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員工人數增加；及(iii)辦公室公用事業費用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8,000港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594,000港元或31.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透支。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編纂]，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開始籌備上市。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66.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與除稅前溢利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8.2百萬港元或90.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5%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9%。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如上文所討論增加及其他收益增加，惟部份被上市開支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主要為撥付營運資金及滿足資本開支需求。於業績記錄期間，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關我們採用以監督和改善流動資金狀況的流動性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流動性管理措施」一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源於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特選現金流量數據。該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41	5,65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21)	19,5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23)	(9,793)
年末的銀行結餘	743	9,0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經非現金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一項投資物業折舊、財務成本、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調整及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資金來源。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香港及澳門銷售急凍海鮮產品。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就向供應商購買急凍海鮮產品的付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3.8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約3.5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54,000港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1.2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8.1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約4.2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0百萬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1百萬港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3.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9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33.0百萬港元；(ii)墊款予一名董事約8.8百萬港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1,000港元；及被(iv)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30.7百萬港元所抵銷；及(v)一名董事還款約8.3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9.5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52.2百萬港元；(ii)墊款予一名董事約1.8百萬港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6,000港元，部份被(iv)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53.4百萬港元所抵銷；(v)一名董事還款約14.2百萬港元；及(vi)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約6.0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17.9百萬港元；(ii)向一名董事還款約23.5百萬港元；(iii)已付股息約12.6百萬港元；(iv)已付利息約1.9百萬港元；(v)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30,000港元，被(vi)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約23.5百萬港元所抵銷；及(vii)新籌得銀行借款約22.8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18.0百萬港元；(ii)向一名董事還款約18.9百萬港元；(iii)已付股息約10.0百萬港元；(iv)已付利息約1.3百萬港元；(v)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19,000港元，被(vi)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約23.5百萬港元所抵銷；及(vii)新籌得銀行借款約15.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2,754	27,001	23,7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27	21,675	28,49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2,43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13	1,593	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3	9,031	2,614
	<u>56,270</u>	<u>59,300</u>	<u>54,9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11	3,747	8,03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587	4,03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9,460	—
應付稅項	1,006	1,061	2,140
銀行透支	15,004	7,901	—
銀行借款	34,433	21,971	16,783
融資租賃承擔	119	119	119
	<u>55,373</u>	<u>48,846</u>	<u>31,111</u>
流動資產淨值	<u>897</u>	<u>10,454</u>	<u>23,855</u>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稅項、銀行透支、銀行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897,000港元及10.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4.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1百萬港元；(iii)銀行結餘增加約8.3百萬港元；(iv)銀行透支減少約7.1百萬港元；及(v)銀行借款減少約12.4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變動部份被以下所抵銷：(i)

財務資料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12.4百萬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1百萬港元；(i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4.6百萬港元；及(iv)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9.5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客戶的資本貢獻、營運所得現金及外部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來源主要用作支付我們向供應商的購買、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儘管我們於2017年4月30日仍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46.5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11.4百萬港元，為大幅改善就持續業務增長的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應付陳先生的款項12.0百萬港元通過於2017年6月5日在陳先生的指示下將一股大津物產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而予以資本化。所有應付陳先生及其相關公司(即東科)將於上市後以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結清。

隨上市完成後，我們不僅受惠於(i)我們作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已提升企業形象；及(ii)直接運用有效持續的資金籌集平台作進一步股權及／或債務融資，而非外部銀行借款，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將於收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後立即大幅減少。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3月31日約22.8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18.4%至2017年3月31日約27.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擴充營運；(ii)隨著引入產品，產品組合多元化；及(iii)與收益於同期增加約31.4%一致。

我們透過ERP系統密切監察存貨。此外，我們亦每季盤點存貨，以確保ERP系統內儲存的存貨資料準確。有關我們存貨控制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存貨管理」一節。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就陳舊存貨作出特定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天	天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52.8	47.6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按存款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6天；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2.8天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7.6天，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售貨品成本增加，歸因於收益增加。

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存貨約89.3%已售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102	19,177
預付款項	1,417	2,394
按金	108	104
總計	<u>17,627</u>	<u>21,675</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17.6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23.3%至2017年3月31日約2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購買我們急凍海鮮產品的客戶之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16.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9.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蝦類、帶子、蠔及北寄貝類及海產製品類的銷售增加。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i)信貸銷售；及(ii)交付時以現金進行銷售。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信貸期0至60天。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的管理層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准。本集團亦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我們密切監察未償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並將酌情及按個別基準考慮暫停向逾期付款60天以上的客戶供應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概要：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10,053	13,708
31至60天	5,791	5,465
61至90天	208	2
90天以上	50	2
總計	<u>16,102</u>	<u>19,177</u>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概要：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天	6,707	6,646
31至60天	584	76
61至90天	8	2
90天以上	43	2
總計	<u>7,342</u>	<u>6,726</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7.3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已逾期但無減值，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約45.6%及35.1%。鑑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於2016年3月31日，逾期31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佔約為635,000港元或佔貿易應收款項3.9%。該等款項乃有關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的多名客戶，而有關應收款項已其後結清。

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100%已其後結清。

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相關客戶的財政能力及自該等客戶收取的其後結算，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而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收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天	2017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34.9</u>	<u>29.6</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6天；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計算。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維持穩定於34.9天及29.6天。

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預付款項指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預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977,000港元或71.4%至2017年3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應付海外供應商以購買急凍海鮮產品的預付款項，與市場慣例一致。

按金指租金及水電按金，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我們的銀行賬戶中不時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之存款結餘。然而，根據相關銀行貸款函件，並無要求存入銀行賬戶的最低存款額或期限。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40.7%，乃由於抵押予相關銀行的銀行賬戶內銀行存款減少，而相關銀行並無實施最低已抵押銀行存款限制。存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233.0百萬港元及252.2百萬港元)及提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230.7百萬港元及253.4百萬港元)合併現金流量表下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於有關期間存入及取自此銀行賬戶的金額，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於本集團主要利用相關銀行賬戶(i)收取客戶付款並向我們的供應商償付款項；(ii)轉賬至其他銀行賬戶以向我們的供應商償付款項；及(iii)向一名董事收取款項／作出付款(分別用作我們的業務經營資金及償還彼提供的貸款)，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存置及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的現金流量明顯高於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各年末結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並無用作抵押東科的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維持相關銀行融資而質押的資產，不論資金來源的重大部分涉及客戶收款及資金用途涉及供應商償付款項，往來已抵押銀行賬目的相關資金流動應呈列為投資活動，而並非經營活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組成部分：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64	3,142
已收租金按金	36	—
應計費用	<u>1,511</u>	<u>605</u>
總計	<u><u>4,811</u></u>	<u><u>3,747</u></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分別(i)相等約2.5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的日元金額；及(ii)相等約39,000港元及零的美元金額。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急凍海鮮產品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一般規管根據相關交易的採購訂單所列明條款進行結算。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自發出發票日期起0至30天的信貸期。我們一般透過銀行轉賬償付有關應付款項。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3.3百萬港元及約3.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u><u>3,264</u></u>	<u><u>3,142</u></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天	2017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10.1</u>	<u>6.1</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6天；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計算。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維持低水平於10.1天及6.1天。

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100.0%已其後結清。

應計費用主要指與供應商採購的應計費用、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分別由約1.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605,000港元，主要由於與一名位於中國的供應商就所購存貨於2016年3月31日的購買應計費用。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為12.4百萬港元及零。有關金額指應收陳先生款項，而於2016年3月31日的所有應收董事款項已其後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結清。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零、約4.6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指就本集團營運及結清銀行借款以降低利息開支而應付陳先生的款項。所有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後以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結清。

所有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擔保、免息、非貿易性質及按要求償還。

為大幅改善就持續業務增長的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應付陳先生的款項12.0百萬港元通過於2017年6月5日在陳先生的指示下將一股大津物產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而予以資本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財務資料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零及約9.5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指來自東科(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墊款，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非貿易性質及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後，以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結清。

應付稅項

本集團應付稅項結餘主要代表所得稅的稅項撥備扣除該年已付所得稅。應付稅項結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和1.1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的稅項撥備，由稅務局根據現年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增加一致。

本集團已付所得稅代表稅務局計算的款項，計算主要根據(i)現年已付所得稅扣除去年所得稅的稅項撥備；及(ii)來年已付所得稅的稅項撥備。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所得稅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增加所推動。

由於(i)所得稅的稅項撥備；及(ii)已付所得稅兩者增加，本集團應付稅項結餘維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和1.1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設備、傢具及裝置以及汽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主要用作儲存我們產品的冷藏倉庫)分別佔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2.6%及72.2%。

於業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估值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評估我們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權益。

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所擁有及租用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一節所載估值報告。

以下報表載列於2017年3月31日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列值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總額與本文件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載於2017年7月31日該等物業估值對賬。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權益賬面值	3,662
重估盈餘淨值	<u>10,738</u> ^(附註1)
於2017年7月31日的估值	<u><u>14,400</u></u>

附註：

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淨值並不計入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有關物業權益。

債項

銀行透支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分別約為15.0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透支主要用於向供應商採購急凍海鮮產品。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透支分別按現行市場比率每年6%及6%計息。

於2017年7月31日(即就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銀行透支。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34.4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我們營運的營運資金要求撥付資金。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2016年3月31日約34.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2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1月償還所有進口發票融資貸款；及(ii)銀行借款約9.5百萬港元轉移至東科。所述銀行借款約港幣9.5百萬元，初步以大津物產名義取得，並由陳先生及陳太太提供的抵押品擔保。因此為與東科有關的按揭貸款，此筆銀行借款隨後轉移至東科及以東科名義取得，因此東科將償還此筆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賬面值分析：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賬面值 <small>(附註1)</small>			
一年內	21,718	15,930	11,397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604	1,820	1,720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5,650	4,221	3,666
五年以上	4,461	—	—
	<u>34,433</u>	<u>21,971</u>	<u>16,783</u>

附註：

- 應付賬面值為一年以上的銀行借款金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乃由於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類別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循環貸款	6,000	14,000	—
進口發票財務貸款	12,769	—	9,448
定期貸款	15,664	7,971	7,335
	<u>34,433</u>	<u>21,971</u>	<u>16,783</u>

財務資料

本集團可取得的多種銀行透支及借款給予本集團彈性，可於考慮各類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利率以及本集團的經營需要後提取意圖的銀行貸款類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定息及浮息銀行借款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定息借款	12,769	—	9,448
浮息借款	21,664	21,971	7,335
總計	<u>34,433</u>	<u>21,971</u>	<u>16,783</u>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定息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3.50%至4.13%。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利率(i)於2016年3月31日介乎1.98%至3.75%；及(ii)於2017年3月31日介乎3.00%至3.75%。

我們所有銀行借款為有抵押及已擔保。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銀行借款由以下各方擔保：(i)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ii)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太太；及(iii)本公司關連人士東科。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陳先生、陳太太及東科亦將彼等擁有的物業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董事確認，(i)已提供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及(ii)陳先生、陳太太及彼等各自緊密家族成員以及東科抵押的金額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2017年7月31日(即就債務報表用途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43.1百萬港元，而銀行融資總額18.0%已動用。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按照一般標準條款及條件與貸款人訂立銀行借款協議，且並無包含任何特別限制性契諾。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人根據銀行借款協議下的任何條款聲稱本集團有任何違約。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銀行借款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任何拖欠銀行借款還款或違反財務契諾，且並不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在取得銀行借款中將遇到任何困難。

財務資料

除上述或於此另有披露者外，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債務證券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債權證、融資租賃責任或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的擔保。

於2017年7月31日(即就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約52.5百萬港元為有抵押及獲陳先生、陳太太及東科提供無限額擔保。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融資租賃承擔

我們按租期五年的融資租賃租用汽車。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567,000港元、448,000港元及408,000港元。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分別於各自合約日期固定為2%。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為免擔保並由出租人對出租資產的收費所抵押。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與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相關的債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段。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融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而獨定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對目前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資本開支，用於購買設備、傢具及裝置以及汽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728,000港元及26,000港元。我們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我們預期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以下各項產生資本開支約28.5百萬港元：(i)收購新冷藏倉庫；(ii)維護現有倉庫設施；(iii)購買新停車位；及(iv)擴充我們的貨車車隊。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透過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現有可用銀行貸款，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未來的資本開支要求。如董事認為合適及有需要，我們可能會按我們能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用停車場、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根據與關聯方陳先生及東科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經營租賃付款承擔：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19	—

作為出租人

下表載列本集團(作為與一名租戶訂約的出租人)於各報告期末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	—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經租賃(i)東科的物業，以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和冷庫倉庫；及(ii)陳先生的停車場以用作我們的停車場，且兩項交易均已經及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儘管本集團分別從東科及陳先生租賃上述物業及停車場，但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經營租賃承擔，乃由於有關租賃協議於2017年3月31日屆滿，而新租賃協議分別於2017年6月7日及2017年6月6日訂立。

或然負債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東科的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分別約9.2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貸款契約，我們預期我們仍將能夠符合該等契約。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財務擔保於開始時的公平值並不重大。董事確認，本集團向東科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有關於2017年3月31日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請參閱本節「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期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為公平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附註1)	11.9%	12.2%
純利率 ^(附註2)	5.5%	7.9%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6.4倍	2.0倍
流動比率 ^(附註4)	1.0倍	1.2倍
速動比率 ^(附註5)	0.6倍	0.7倍
股本回報率 ^(附註6)	116.2%	114.5%
資產回報率 ^(附註7)	14.2%	26.8%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純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乘以100%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的及銀行借款總額、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4.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相應期末的股東應佔純利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7. 資產回報率乃按相應期末的年內純利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

毛利率為我們的年內毛利佔於各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11.9%及約12.2%。有關我們毛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節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純利率

純利率為我們的年內純利佔各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百分比。

我們的純利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9%，主要由於蝦類毛利於同期由約7.1百萬港元增加至10.4百萬港元，以及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為我們於各財政期間末的貸款及借款總額佔總權益的百分比。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6.4倍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2.0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2016年3月31日約34.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22.0百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及東科結清銀行借款。

上市前，本集團依賴外部債務融資作為其中一個融資的主要途徑，以撥付我們業務的營運資金需要，導致業績記錄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較高。為了改善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i)我們的部分借貸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及(iii)12.0百萬港元已按陳先生指示於2017年6月5日以向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配發及發行一股大津物產股份方式予以資本化。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以我們於各財政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為約1.0倍及約1.2倍。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乃以我們於各財政期間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

於2016年3月31日及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0.6倍及0.7倍。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為我們的年內溢利佔各財政年度權益的百分比。

於2016年3月31日及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116.2%及114.5%。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為我們的年內溢利佔各財政年度總資產的百分比。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2%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8%，主要由於純利如上文所詳述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及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於進行業務期間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大津物產宣派股息分別12.6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及分派予陳先生，股息已全數結清。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會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財務資料

於[編纂]完成後，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於可見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計劃，惟我們可能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將每平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將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之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就[編纂]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基於[編纂]的中位數每股[編纂]及假設並無[編纂]將獲行使），其中約[編纂]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約[編纂]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其餘金額約[編纂]預期將於上市後以股本扣減項目列賬。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編纂]開支的影響，乃由於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約[編纂]。因此，預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有關上市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業務，而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識別出一名新外國供應商作潛在獨家代理安排及／或銷售代理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相關供應商展開磋商，但並未就有關代理安排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

財務資料

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相比2016年同期繼續錄得收益及毛利增長。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客戶數目增加及蝦類銷售增加。

為大幅改善我們就合適業務增長的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應付陳先生款項12.0百萬港元通過於2017年6月5日在陳先生的指示下將一股大津物產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而予以資本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以及上述應付陳先生款項的資本化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進行披露。